

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

张福海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围绕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擘画改革蓝图,强调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对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作出重大部署。这是新征程上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重大举措。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决定》精神上来,坚持以改革精神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深刻认识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的重大意义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开展史无前例的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消除了党、国家、军队内部存在的严重隐患,推动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为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提供了坚强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在总结反腐败斗争历史性成就的基础上,深刻指出“铲除腐败滋生土壤任务依然艰巨”,强调“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上持续发力、纵深推进。”这是我们党从所处的历史方位、肩负的历史使命出发作出的战略部署,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根本指导作用。

这是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领导的社会革命迈上新征程,党的自我革命必须展现新气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需要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腐败污染政治生态,破坏公平正义,损害营商环境,侵害群众利益,积累风险隐患,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拦路虎”“绊脚石”。新时代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服务高

质量发展,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从源头着力、向治本深化,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发展环境,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清除障碍、保驾护航。

这是准确把握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战略抉择。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当前反腐败斗争已经进入深水区,腐败存量还未清底、增量仍有发生,说明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尚未彻底根除。从政治层面看,“七个有之”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党内政治生态还需持续净化;从经济层面看,“围猎”者和“被围猎”者的不当得利远高于所付成本,利益诱惑巨大;从制度层面看,一些制度规范尚不完善,给权力设租寻租留下空间;从文化层面看,拉关系、走后门等错误思想观念仍有市场,模糊是非边界、侵蚀社会风气;从责任层面看,有的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履行不到位,有的领导干部奉行好人主义、缺乏斗争精神,对出现的问题放任自流,等等。如果这些土壤和条件不铲除,腐败将会陷入查不胜查的境地。新时代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对症下药、精准施治、多措并举,不断提高腐败成本、减少腐败机会、消除腐败动机,向着根本解决腐败问题的目标不断前进。

这是乘势而上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的关键举措。经过党的十八大后大刀阔斧、披荆斩棘,党的十九大后一刻不停、坚定稳妥,党的二十大后持续发力、纵深推进,我们党带领人民成功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推动反腐败斗争站到新的更高起点上。党对反腐败斗争的规律性认识越来越深入,对腐败问题的研判更加准确、界定更加清晰;反腐败手段越来越丰富,借助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揪出了一批隐藏很深的腐败分子;反腐败方式越来越科学,坚持个案查处和系统整治有机结合,反腐败战果不断扩大,为进一步

铲除源头治理奠定了坚实基础。新时代新征程反腐败斗争必须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下更大气力,坚定不移清除毒瘤、清除毒源、肃清流毒,从根本上巩固来之不易的胜利成果,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准确把握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的重要原则

《决定》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内容,要求不断推进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落实“九个以”的实践要求,总结运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不断增强治理腐败效能。

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才能有力有效推进。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反腐败工作的体制机制,落实各级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资源力量整合、措施手段运用上更加协同高效。

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一体推进“三不腐”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和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不敢”是前提,重在形成有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的强大震慑;“不能”是关键,重在强化对权力配置运行的刚性约束和有效监督;“不想”是根本,重在培养廉洁奉公、拒腐防变的自觉思想。要打通三者内在联系,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推动“三不腐”有机统一、相互促进。

坚持以改革精神防治腐败。改革创新是完善治理体系、提高治理能力的动力所在,是铲除腐败滋生的土

壤和条件的重要法宝。要将防治腐败措施与改革举措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完善配置科学、制约有效、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压缩权力任性行使的空间;推进反腐败体制机制、方式方法创新,善用科技赋能,不断提升防治腐败能力和水平。

坚持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坚定。腐败是人类社会共有现象,根治腐败是一个长期历史过程。要始终亮明我们党同腐败水火不容的政治立场,坚定道不变、志不改的信心决心,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让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让新出现的问题难以蔓延,推动防范和治理腐败问题常态化长效化。

坚决落实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的重点任务

《决定》围绕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要深入贯彻《决定》部署,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健全党领导反腐败斗争的责任体系。《决定》指出,党的领导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保证。要健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统筹推进、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人民群众参与支持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完善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把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有机融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纳入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部署推进,同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贯通协同起来,充分发挥政治监督、思想教育、组织管理、作风整治、纪律执行、制度完善在防治腐败中的重要作用,打好反腐败斗争总体战。

始终保持高压惩治震慑力度。

面对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反腐败绝対不能回头、不能松懈、不能慈悲。要健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机制,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对在党内搞政治团团伙伙、小圈子、利益集团的人决不手软,坚决消除政治隐患。紧盯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把严惩政商勾连的腐败作为攻坚战重中之重,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烟草、医药、基建工程和招投标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有效办法,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强化快速反应、联合处置。统筹国际国内两个战场,健全追逃防逃追赃机制,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强“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集中整治跨境腐败问题,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推动反腐败斗争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延伸,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蚁腐”,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不正之风滋生掩藏腐败,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题。要深刻把握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的规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正风反腐一起抓,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权钱交易、期权交易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完善对重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那些老是拉帮搭伙、危害一方的行贿人,加大对行贿所获不正当利益的追缴和纠正力度;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严惩政治骗子以及结交政治骗子的党员干部,铲除政治生态“污染源”。

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腐败的本质是权力滥用。要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抓住定政策、作决策、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

聚重点领域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新兴领域治理机制建设,进一步堵塞制度漏洞,规范自由裁量权,减少设租寻租机会。落实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总要求,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专责监督为主体、基层监督为支撑,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优化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机构职能,完善垂直管理单位纪检监察体制,推进向中管企业全面派驻纪检监察组,健全巡视巡察工作体制机制,推进执纪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机衔接,深化基层监督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共性倾向,加强预警纠治,以公开透明防止权力滥用。紧盯“关键少数”,健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配套制度,增强监督针对性有效性。

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和反腐败法律体系。有效防止腐败滋生,必须坚持防线前移,强化纪法约束。要完善党内法规,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增强党纪学习教育实效,推动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严格执行纪律,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既让铁纪“长牙”、发威,又让干部警醒、知止。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治腐败,健全完善基础性法规制度,持续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与时俱进修改监察法,出台反跨境腐败法。加强重点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制度刚性运行。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根本要让广大党员干部在内心深处自觉抵制住腐败诱惑。要健全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长效机制,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用理想信念强基固本,不断提升党性修养和思想境界,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根基。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内涵,用优秀传统文化正心明德。积极宣传廉洁理念、廉洁典型,注重家庭教育家风建设。创新警示教育方式,深刻剖析典型案例,健全以案说德、以案说纪、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机制,推动形成崇廉尚俭的社会氛围。

(转自《人民日报》)

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

曹宇龙

在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中,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是一道世界性的难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应当而且能够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创造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优势和光明前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要继续处理好活力和秩序这一重大关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

活力是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体现。人民群众中蕴含着无穷的活力,但活力能否被激发出来,取决于是否有顺畅的体制机制。如果体制机制不顺畅,就会束缚活力、抑制创新、阻碍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改革就是要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突破利益固化藩篱、消除体制机制障碍,把人民力量激活,把经济社会搞活,使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迸发,形成推动国家发展进步的强大内生动力。回顾新中国成立之初那段激情燃烧的岁月,人民群众能以前所未有的主人翁精神投身社会主义建设,就是因为我们确立的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人民群众追求幸福生活、实现全面发展开辟广阔制度空间,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改革激发活力,改革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这就需要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秩序能够保障社会运转的有序性、可预期性。没有秩序,社会就不可能具备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改革也不会取得预期效果。一些国家掉进这样或那样的发展“陷阱”,导致其现代化进程长期徘徊不前甚至倒退,一定程度上就与没能在改革中确立秩序有关。中国式现代化能够成功推进和拓展,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改革做到了既“放得活”又“管得住”,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

新征程上,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处理好活力和秩序的关系更为重要,对实现活而不乱、活跃有序的动态平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一方面,我们仍要以改革添动力、激活力,继续放开放活。比如,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释放科技人员活力;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有效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更好发挥地方活力;等等。总之,要通过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让全社会创新创造的活力充分涌流、竞相迸发,保持经济社会发展的蓬勃生机。

另一方面,要不断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制度建设维护良好秩序。特别要看到,随着改革触及更多利益矛盾,用法治来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就成为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关键。必须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充分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持续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注入稳定性。此外,还要把握好改革的时、度、效,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既在维护社会稳定中不断深化改革,又依靠深化改革促进社会持续稳定。

(转自《人民日报》)

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动力 把握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内在要求

王建南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将教育同科技、人才一并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并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作出重要部署。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内在要求,推动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落实。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教育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我们要建设的教育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必须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这决定了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中小学思政课程一体化改革创新,引导学生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永远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

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确保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性质不变、方向不偏、本色不改。把抓好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校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使学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教育具有鲜明的民生属性,事关民生福祉。建设教育强国,最终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要致力于补短板,针对教育高质量发展存在的卡点瓶颈,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教育的城乡、区域、校际、群体差距,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要着力于强弱项,针对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转变教

育的功利化倾向。要聚力于固底板,坚持教育事业的公益属性,把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系统观念。教育是国之大事、党之大计,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是一个系统性跃升和质变。同时要看到,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具有内在一致性和相互支撑性。要把三者有机结合起来、一体统筹推进。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善于从战略上进行谋划和推进,提升整体效能。要继续深化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统筹推进教育体系中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统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中的各项政策设计和工作安排。要增强前瞻性,在育人链条上加快完善人才早期发现、多元选拔、贯通培养、科学评价、长期支持机制,在领域布局上着力覆盖基础和应用学科,在推进方式上实现长远布局和解决当下急需紧密结合。

坚持问题导向。党的十八

大以来,我国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格局性变化,我国已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教育现代化发展总体水平跨入世界中上国家行列。同时要看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加快建设教育强国,还有一些突出问题需要解决。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增强问题意识,聚焦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实践遇到的新问题,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存在的深层次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愿望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等,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要遵循教育规律,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着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以教育理念的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为基本路径,以支撑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为核心功能,推动我国实现从教育大国到教育强国的系统性跃升。

(作者为福建农林大学党委书记 转自《人民日报》)

发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功能——学术期刊与中共党史党建学高质量发展论坛述要

闫立光

吉林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等主办,《吉林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等承办的学术期刊与中共党史党建学高质量发展论坛日前在吉林省长春市举行。与会者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党史的重要论述、构建中国自主的中共党史党建学知识体系、主期刊如何助力中共党史党建学高质量发展等主题展开研讨。与会者认为,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不仅

为我们以史鉴今、资政育人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构建中国自主的中共党史党建学知识体系提供了思想武器和科学方法。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要继续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

作。要发挥好学术期刊的平台作用,在准确把握中共党史党建学发展定位基础上,推出更多聚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充分发挥中共党史党建学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功能。(转自《人民日报》)